

缘公司

联网报警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18

甲方：贵州康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安龙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8日

有效期：2026年1月17日

第二条、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现场环境提供联网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系统的启用，设计方案及设备安装要确保乙方场所百分百安全。甲方免费提供报警系统设备（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发生人为损坏设备或丢失，乙方应当照价赔偿）理赔明细详见下表：

报警系统设备明细表：

报警系统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主机		台	1550	
遥控器		个	50	
摄像机		个	380	
拍照摄像机		个	380	
红外探测器		个	180	
喇叭		个	50	
蓄电池		个	120	
手机流量卡		张	285	
LED警示牌		个	300	
有线门磁		个	160	
无线门磁		个	198	
其他				

2、合同期服务费用总金额（一年）：总计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元整。（/年元）

3、甲方为乙方提供联网报警设备、报警服务及代办保险，服务费按照年度支付、半年支付、季度支付，由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陆仟元，（小写：¥ 6000 元）。余额按照约定方式按时支付。

4、此合同费用按照月份计算，如发生门店闭店，剩余未服务月份（含闭店当月），甲方需按照相对应月份费用原路退回给乙方公帐户。

5、合同期内，安装在场所所有的设备，如果乙方的原因需要重新设计、改装或增加防区，甲方根据实际耗材收取相应材料、服务费。

6、联网报警整套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负责维护和修理。如合同到期后乙方不续签合同，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整套联网报警设备。

7、甲方投资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安装报警终端设备一套（详见设备明细表），合同期间乙方负责设备的使用与保管看护，如中途人为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将照价赔偿。合同期内如果用户暂停服务，服务截止日期不予顺延。店铺如果搬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技术人员迁移报警设备。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对乙方提供的用户资料和联网报警系统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2、乙方指定场所的电子入侵报警系统按照通用型公共建筑安全防范工程的基本型进行设计和配置，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配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和联网调试。

3、免费为乙方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现场的培训。

4、系统交付使用后，甲方专业维护人员按周期对乙方的报警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保障乙方警戒场所内的系统设备工作状况。

5、提供报警设备的常年监控维护保证功能完善及性能稳定。

6、乙方报警系统如果出现故障，或接到乙方故障报修，甲方应及时查明原因保证乙方当日布防前投入使用，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改系统。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7、甲方向乙方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知识培训、重大安全警讯的提示，接受乙方有关安全防护的咨询。

8、报警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果因乙方人为原因发生设备部分或全部的损毁、丢失，甲方拥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甲方设备在出现问题、损坏的情况下，如没有及时处理，发生的一切事故由甲方负全责，理应赔偿乙方。

10、乙方在晚上23:30分还未布防的情况下，甲方要致电乙方确认是否忘记布防或其他原因。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2、如实填写“报警用户资料”，如有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供报警系统所需的电、管路、作为报警系统与甲方接警中心自动传达警讯通道并保证通讯畅通，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安装、培训和日常运行（指系统布/撤防、故障申告等）。

4、乙方提供 220V 常用（24 小时供电）电源，作为报警系统的正常工作电源保证报警系统能正常工作。

5、乙方布防前，应检查场所所有门窗是否关严上锁，保险柜是否上锁，有无暗藏人员，一切妥当后再开启报警系统（即：设防），确保布防成功。返回报警系统控制区域后应及时关闭报警系统（即：撤防）。

6、乙方对用户信息的正确性负责，乙方必须在甲方处留有指定的紧急联络人员的姓名及电话号码，并保证甲方监控中心人员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随时能够联络到乙方的紧急联络人。保证每个场所至少有两个安全责任人的移动电话开机并保持通讯畅通，如有变化，须及时通知甲方。

7、由于报警设备为专业设备，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改报警设备的连接线和探测器的位置和角度。如乙方人为改变报警设备的连接线和探测器的位置和角度，使报警设备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各店的报警器主机和遥控器必须交由专人管理，报警器的操作也必须由专人执行，接报警主机的固定电话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机。布防前必须检查店内门窗全部关好。

8、如因乙方误操作或人为因素而导致误报警的，甲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好误报原因。

9、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报警设备，乙方不得人为损坏、丢失该套设备（盗抢损失除外），合同终止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配合甲方规范撤回报警设备，对于安装设备造成乙方建筑物的空洞，甲方没有恢复原状的义务。

10、为配合公安部门破案，防止再次发生案件或事故，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资料、增设其他防范措施，乙方应予充分合作。

11、乙方应对安装的报警系统的相关内容严格保密，非相关人员禁止了解、查阅报警系统资料。

第五条、保险

1、甲方已代乙方向专业保险公司购买了¥ 100 万元额度的盗窃险，若乙方场所内的所有财产超过保险金额 100 万元，则超过的保险金额 万元的保额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足额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所承保的财产不含现金、金银首饰、个人使用的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用品、及有价单证，以及盗窃者为入侵而破坏的门窗等物品损失均不属赔偿范围之内，甲方须提供保险公司的保险凭证给乙方。

2、甲方已代乙方向专业保险公司购买了¥ 50 万元额度的火灾险，火灾险现场必须具备视频监控条件，每次免赔额度为 20%，详细内容按保险相关规定决定。

3、在合同期内乙方上述店面被盗，并经公安机关确定被盗，公安机关经三个月时间未能破案（由公安机关开具未破案的材料证明）。乙方按照甲方代办理保险公司的理赔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保险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如约定时间内未能结案理赔由甲方协助乙方向保险机构进行追踪跟进赔偿相关程序。

4、发生盗窃报警或接到甲方紧急电话通知后，乙方或乙方紧急联络人应立即赶往现场全力配合查证、在公安干警未到达现场勘查取证前应保护好现场。除在获悉事故发生后迅速赶到现场会同公安干警及甲方人员查证有无损失外，还应主动提供真实的相关资料，应将损失物品的名称、数量、进价、售价、金额以及能证明损失物品的有效票据、帐册、有效期的交费票据（上述票据原件出示，复印件附通知）等，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以客户损失申报的形式盖章后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公安部门的勘查证明（因公安机关较晚出具勘查证明等情形造成乙方的迟延提出的除外），乙方如逾期或未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不予配合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第六条、双方其他约定

1、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导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在此情况下乙方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1)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暴乱；

(2) 乙方提供的通讯线路故障或其它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通讯；

(3) 乙方提供的电源停电或乙方人员人为所造成报警器损坏，关闭探测器或不按时更换探测器的电池，不锁好门窗；

(4) 乙方离开报警系统控制区域时未设防；

(5) 因乙方建筑物装修影响了原有系统设计，如场所人为扩大、增加出入口等且未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配合防范，导致系统防范能力减弱；

(6) 乙方如遗失甲方所配发之遥控器应立即通知甲方，未及时与甲方联络或乙方不愿付费更新遥控器，因而造成报警系统被入侵者利用乙方所遗失的遥控器解除设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报警系统控制区域内如果在布防后被盜，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进行索赔，由甲方负责通过保险公司在承诺财产被盜保额内超过人民币 1 千元或 10% 以上部分承担相应赔偿，赔偿金额以办理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金额不足，则保险公司按照不足额投保进行比例赔付。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保险合同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最终保障，乙方放弃在保险合同约定之外对甲方索赔的任何权利。

3、从乙方使用费到期之日到乙方续缴下一周期使用费期间，甲方停止向乙方代购保险。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白天撤防状态下只要有明抢痕迹及公安机关证实的情况下均可商议性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使用未满合同期限，甲方收取的所有费用不退。

(2) 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暂为乙方服务，甲方有权每日加收应收款千分之三的滞纳金。若时间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的原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合同期限，甲方退赔未服务月份的三倍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违约金及违约期间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生效

1、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未向对方告知终止本合同时，按合同所有条款顺延服务合同相同年限。乙方须在期满前 10 天内向甲方续交服务费。甲方的服务责任以乙方的续交款收据为据。

2、本合同所有的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书、保险公司的保险凭证、报警系统配置表、用户信息表。

3、未履行本合同条款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违约方自负。

4、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管辖区的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康冠安防

甲方：贵州康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冯建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贵州合力购物有限公司安龙分公司

代表（签章）：[Signature]

日期：2025年1月6日

（对公）用户名：贵州康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秀支行

账户卡号：152 4012 0030 0233 20

（对私）用户名：冯健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山支行

账户卡号：6217 0071 0001 5859 502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贵州合力购物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乙方：贵州康冠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相对方）

一、协议项目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二、协议目的

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及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三、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一）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佣金或现金等价物等任何财物。

（二）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办酒的工作人员送礼。

（三）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四）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投资关系。

（六）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宴请或代偿各种形式的休闲娱乐活动。

（七）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解决住房机会，提供婚丧嫁娶、户口迁移、就业方便等非经济性利益。

（八）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组织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九）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和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十）禁止乙方以任何理由或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四、甲方义务

若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审计监察组联系。

- (一) 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 (二) 廉政举报微信号：hl18302613786
- (三) 廉政举报 QQ 号：2409849361
- (四) 廉政举报邮箱：2409849361@qq.com
- (五) 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gzhl-mart.com/>
- (六) 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1、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审计监察组严格保密。

2、甲方审计监察组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3、经甲方审计监察组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审计监察组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元。

4、杜绝恶意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审计监察组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五、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商业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 (一)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的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 (二)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 (三)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 (四)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且无需书面通知，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5.1.6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日期：2025.1.6